

## (2) 评分项

### I 土地利用

**4.2.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评价总分值为**19分**。对居住建筑, 根据其人均居住用地指标评分; 对公共建筑, 根据其容积率评分。

#### 1 居住建筑:

1) **3** 层及以下, 高于**35m<sup>2</sup>** 但不高于**41m<sup>2</sup>**; **4-6** 层, 高于**23m<sup>2</sup>** 但不高于**26m<sup>2</sup>**; **7-12** 层, 高于**22m<sup>2</sup>** 但不高于**24m<sup>2</sup>**; **13-18** 层, 高于**20m<sup>2</sup>**但不高于**22m<sup>2</sup>**; **19** 层及以上, 高于**11m<sup>2</sup>** 但不高于**13m<sup>2</sup>**; 得**15 分**;

2) **3** 层及以下, 不高于**35m<sup>2</sup>**; **4-6** 层, 不高于**23m<sup>2</sup>**; **7-12** 层, 不高于**22m<sup>2</sup>**; **13-18** 层, 不高于**20m<sup>2</sup>**; **19** 层及以上, 不高于**11m<sup>2</sup>**; 得**19 分**。

#### 2 公共建筑:

达到**0.5**得**5 分**; 达到**0.8**, 得**10 分**; 达到**1.5**, 得**15 分**; 达到**3.5**, 得**19 分**。

### 【审查范围】

民用建筑

### 【审查文件】

建筑设计说明、建筑总平面图

### 【审查内容】

#### 居住建筑:

(1) 建筑设计说明中或总平面图中的技术指标表应写明居住区内建筑类型、总居住用地面积、总户数、总人口(按3.2人/户换算人口数)、人均居住用地等指标;

(2) 建筑设计说明中应写明人均居住用地指标计算过程, 不同情况计算过程及方法如下:

1) 当居住区内仅有一种层数类型的住宅时, 可采用核算居住区实际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与标准中相对应层数类型的值进行比较的方法, 判断出具体的得分。

计算方法:  $R_{均} = R \div (H \times 3.2)$

公式中R—参评范围的居住用地面积,  $R_{均}$  指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H为住宅户数, 3.2指每户3.2人。

2) 当不同层数类型的住宅混合建设时, 可采用通过核算现有居住户数可能占用的最大居住用地面积与实际参评居住面积相比较的方法, 判断出具体的得分。

$R \leq (H_1 \times 41 + H_2 \times 26 + H_3 \times 24 + H_4 \times 22 + H_5 \times 13) \times 3.2$ , 得15分。

$R \leq (H_1 \times 35 + H_2 \times 23 + H_3 \times 22 + H_4 \times 20 + H_5 \times 11) \times 3.2$ , 得19分。

公式中, H1—3 层及以下住宅户数; H2—4—6 层住宅户数; H3—7—12层住宅户数; H4—13—18 层住宅户数; H5—19 层及以上住宅户数; R—参评范围的居住用地面积。

公共建筑:

(1) 建筑总平面图中的技术指标表应写明总用地面积、地上计容建筑面积、容积率。

**【建议最低分】**

15分